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失蹤兒少案家服務指引 壹、前言

青少年時期在人生發展歷程中,正處在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階段, 對影響個體於此階段如何發展的因素也非常錯綜複雜,其中青少年於 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 果,亦將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 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 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應加強針對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 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之青少年,提供機會滿足其不同需 求,保障所有青少年發展。

因著偏差行為兒少及早服務之重要性,又為強化其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應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爰本部於111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服務用毒少年(112年7月1日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矯治少年、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等四類兒少及其家庭,期能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之風險,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

為利維護及增進兒少之福祉,英國衛生部於 2000 年已發展"兒童需求評估架構"(Framework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and their Families)(Department of Health et al., 2000), 並將之列為英國法定的通用評估架構(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 適用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心理健康、安置、家長用毒等議題之兒少及其家庭,從兒少發展需求、雙親或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家庭及環境因子等三面向來評估(如圖1)。有別於危機介入,此需求評估架構著眼於發展,透過以此需求評估為基礎,根據需求評估提供行動和服務。

- 一、兒童需求評估架構(Assessment Framework Triangle)特色如下:
 - 以兒少為中心

- 以兒少的發展需求為基礎
- 生態學觀點
- 與家庭、兒少之積極合作
- 在建立三面向的優勢上找出困難處
- 跨機構
- 持續過程,而非單一事件
- 根據需求評估而提供行動和服務
- 實證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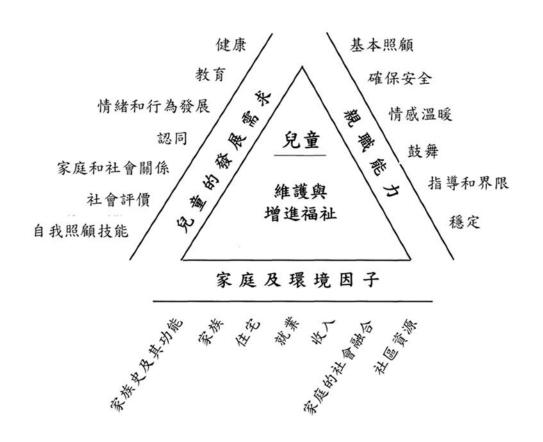


圖 1 兒童需求評估架構圖 (Assessment Framework Triangle)

二、兒童需求評估架構可以輔助工作者整體評估兒少的發展和親職 功能,簡述如下:

(一)兒少發展需求面向

• 健康:兒少整體健康狀況、身體發育、語言發展;是否有健保?

- 教育:是否有學籍?出勤、學習成就等。
- 情緒和行為發展:是否表現出正向行為和情緒?是否建立出協助其情緒和行為發展之規則慣例或底線?
- 認同:自我認同感為何?自尊和自我形象的強度?
- 家庭和社會關係:與父母的關係是否穩定?是否有重要的同 儕、家庭成員關係或其他重要他人?
- 社會評價:外表及在社交場合的表現;嗜好習慣。
- 自我照顧技能:是否能獨立照顧自己?個人衛生標準如何?

(二)雙親或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面向

- 基本照顧:是否滿足子女基本食衣住和個人衛生、健康照護等需求?
- 確保安全:是否足以保護孩子防止重大傷害或危險、防止物質濫用、自殘;認識家中和家外的可能危險?
- 情感溫暖:孩子情緒和情感需求是否被關注和滿足?是否適當表達關愛、讚美與鼓勵?
- 鼓舞:是否提供促進孩子認知發展、教育學習和體驗成功的機會?是否協助孩子應對生活挑戰?
- 指導和界限:是否示範與人互動之適當情緒和行為表現?是 否設定管教界限,協助子女獨立自主?
- 穩定:是否提供子女安全穩定的依附關係?是否對子女行為 的反應具有一致性?是否隨子女發展階段而調整反應方式? 是否確保子女與重要他人維持聯繫?

(三)家庭及環境因子面向

- 家族史和功能:家庭組成變化、家庭重大事件年表及其對家庭成員的意義、家庭關係及其對子女的影響、家庭成員之暴力、犯罪、酒精毒品濫用等經驗
- 家族:熟知家庭狀況的親屬、親戚充當照顧者、重要親屬與 子女的關係如何?
- 住宅:適齡的居住環境和設施;家中是否有構成子女危險的

人物或活動?

- 就業:家中工作人口、工作型態、工作改變對子女的影響;兒少自身工作經驗
- 收入:收入穩定性;社會給付資格;收入是否滿足家庭需求?家庭如何使用資源?經濟困難是否影響子女?
- 家庭的社會融合:鄰里社區環境對家庭的影響;家庭在社區是否孤立或具有社交網絡?
- · 社區資源:支持家庭的外部網絡,例如醫療保健、照顧和托育、交通、商店、宗教、休閒等資源的可及性和使用條件對家庭的影響

就以少年離家失蹤行為思考,面對兒少多元發展的需求,雙親或 主要照顧者親職能力常受到挑戰。根據專家學者研究及實證經驗指出, 兒少離家事件的發生顯示親子關係已達到臨界點,並非簡單的逃家行 為(Robert, Pauze', Fournier, 2005),反映家庭關係出現狀況亟須 社會的關注及資源介入。另根據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14)統 計兒少失蹤原因,發現有別於傳統大家對於「失蹤」的想像,近幾年 來因種種原因而「自願」離家失蹤的案例愈來愈多,已超過六成,儼 然已成為兒少失蹤主因。Zide & Cherry(1992)將兒少的離家動機分 成四類: 逃出型、逃向型、被拒絕型、被遺棄型,不管是哪一種動機 的離家兒少,究其離家原因多與兒少和家庭的衝突、教養方式、關係 疏離、家庭支持不足有關,離家兒少經常涉及多重情境,如家庭系統 動力不足、學校適應不良、個人偏差行為與同儕關係不睦等(Rees、 Siakeu, 2004)。

再者,離家兒少有很高機率會在短時間內返家並再次離家,顯示多數因家庭因素離家的兒少之問題並未獲得足夠支持及協助,因而不斷重複返家及離家的循環(Schaffner,1998)。依據我國保護資訊系統統計(2023)顯示,推估每年約有5,000位自願離家兒少(包含離家出走及上下學不知去向者),相較內政部警政署(2020)統計指出當年粗估約有3,000餘名自願離家兒少,已有顯著增加趨勢,這群離家出

走兒少有高達 9 成會被尋獲,但有一半以上會再次離家。另這些自願離家兒少有 4 成左右是我國社福體系服務曾經或在案中個案,亦驗證其交織的脆弱性及需保護性,亟須國家關注。

Rees & Siakeu(2004)細究兒少離家的原因,發現兒少離家源於多重情境,如家庭系統動力不足、學校適應不良、個人偏差行為與同儕關係不睦等。Hammer 等人(2002)、Finkelhor 等人(1990)的研究進一步剖析離家兒少家長、照顧者對於兒少離家的想法,前者的研究發現有 4 成的離家兒少家長知道兒少的行蹤,卻對於兒少離家習以為常,顯示對於兒少的漠不關心、與家庭關係薄弱,甚至親子衝突嚴重因而導致兒少離家;後者的研究同樣點出被迫離家的兒少,照顧者往往不關心兒少去向。

此外,Thompson、Pollio(2006)為深究兒少重複離家的原因,針對被迫離家兒少進行研究,有一半參與者提及家庭工作服務的需求。 他們認為其面臨的家庭與親子互動的困境,是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也 是其返家最大的阻力。他們提及的服務需求內容,則包括「家庭壓力 源的降低」、「親子協商、家庭調解」與「親屬照顧」等三面向。

有鑑於失蹤兒少多將親子衝突與家庭關係惡化視為主要離家原因,父母則往往歸因於外在,認為兒少易沉迷網路交友或遊戲,再加上學業成就低,容易受到外界吸引而離家或中輟。因此,在服務失蹤兒少上必須運用新的工作方法,與兒少及其家長或照顧者接觸並建立關係,進而找出少年及其家庭問題癥結,結合當地資源提供適當之服務與資源,達到修復少年與家庭關係之目的,也才能真正讓部分兒少能順利返家,並協助部分兒少順利在社區生活,進而避免兒少落入風險情境中,淪為被犯罪集團利用犯罪的工具。

為利建立我國失蹤兒少服務工作模式,經檢視我國 112 年失蹤兒少服務情形,約有 5,000 餘名失蹤兒少,其中有 4 成已有既有輔導系統服務在案中者,其他 6 成經派案後,評估開案提供服務約 3 成到 4 成,經檢視不開案原因主要係評估家庭功能穩定、單次性晚歸、拒絕服務等理由,考量本部推動失蹤兒少服務尚在發展中,針對這類案家及其兒少之服務尚待凝聚共識,須建構明確的評估工具及開、結案標

準,以利幫助一線工作者在評估及服務上有所依循,爰參酌他國經驗 建立本國失蹤兒少服務之評估面向、工作指引,並修訂失蹤兒少相關 工作表單。

貳、服務對象及個案來源

一、 服務對象

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案家為主要服務對象,含兒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透過積極與兒少及案家建立關係,提供兒少所需之輔導及家長或重要他人相關支持與協助,改善失蹤兒少個案生活適應情形與家庭親職支持功能。

二、 個案來源

本部保護資訊系統業已與內政部失蹤人口系統完成系統介接, 個案係由內政部失蹤人口系統轉入保護資訊系統,由各直轄 市、縣(市)逆境窗口於保護資訊系統受理並進行初篩派案。

參、服務內容

依本部函頒補助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簡章,服務皆需以家庭為中心,藉由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期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接觸犯罪環境或落入再犯之風險,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服務內容摘述如下:

一、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整合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 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與講座、家長成長團體或個別諮商、照顧者 教養支持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喘息 服務等綜合性協助。期透過處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減 輕其育兒壓力,讓家長有餘力處理孩子的教養問題,再進入親 職議題的討論,並運用親子休閒活動,營造良好的互動氛圍,也 透過深度的親子諮商,讓家長理解孩子偏差行為表象背後的成 因與因應方式,引發家長改變的動機,進而改善親子關係。

- 二、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 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透過結合正當休閒活動方式,例如: 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促使 兒少投入於有興趣之活動,進而強化兒少自信心、培養社會互 動技能,並規劃是類少年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式,結合正當 休閒活動進行相關兒少培力工作,發展符合兒少及案家需求服 務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方案或發展各式創意的兒少適性服務或 兒少服務據點,藉此擴大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培養良性嗜好及 社會技能之活動及親子活動方案,增加兒少參與正當社區休閒 活動時間,及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
- 三、 **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並辦理創傷知情輔導**:理解與回應兒少過往經歷的創傷經驗、探究原因,分析相關因素導致在身體上或是精神上造成嚴重後果的經驗,給予心理創傷治療,幫助兒少回復正軌生活。輔導方式包括個案輔導、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家長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
- 四、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避免兒少因與父母或其實際照顧之人產生衝突而離家,在無處可去之情況下被不良分子吸收,因而誤入歧途,增加接觸犯罪機會與環境的風險,爰提供離家兒少短暫的住宿處所及危機處遇服務。透過為兒少提供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力給予輔導,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使其問題得以紓解。
- 五、 加強資源連結、建立跨網絡合作,並辦理定期個案討論網絡會 議。
- 六、 **其他創新服務**:依兒少及家庭特性,發展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肆、服務流程(如附件1)

一、逆境篩派案窗口受案及初篩

經失蹤人口系統轉介進案後,縣市篩派窗口須於受理案件 3

個工作天內確認案件情形後完成派案,除經確認為少輔會及 社政單位在案,以及資訊不詳或錯誤通報者外,其餘案件皆 應下派至主責社工提供服務。

二、初步評估階段

- (一)經派案後,主責社工原則須於接獲案件1個月內完成初步評估,針對失蹤兒少及其家庭評估時,可包含離家原因、過去離家經驗、離家頻率及密集度、兒少在學與否、學校適應情形、就業上的需求、友伴關係、個案案家主訴問題(家長親職教育能力須提升、親子關係需改善、少年本身身心發展、案家資源不足、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等。
- (二)社工評估過程併同提供服務,30 日(日曆天)內完成面訪 及初評,初評時即提供相關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另經社 工針對兒少及其家庭進行初步評估後,按案家風險及需求 提供適當頻率之服務,且應至少一個月面訪一次。凡開案 後,皆應依服務階段之處遇目標完成相關表單。
- (三)另應注意倘服務過程發現兒少及案家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剝削、性侵害、自殺等情形,請立即依現有機制進行通報,及落實一主責多協力跨體系合作。

三、 處遇服務階段

(一)服務原則

- 1.失蹤兒少及其家庭服務應以目標為導向,依兒少及其家庭 所處階段及危急安全程度訂定處遇服務目標,兒少部分處 遇目標概括有安全維護、生活照顧、權益維護(就學、就 醫、司法法律議題)、能力提升、行為改變(降低逃家)等 五大重點;家庭部分處遇目標包含:親職能力提升、親子 或關係衝突處理、支持體系的建立、連結資源等四大重點。
- 社工訂定處遇目標時應扣緊計畫內容,並以減少失蹤兒少及其家庭之風險因子,以及增加保護因子為重點,並依著兒少及其家庭進入不同階段持續檢視是否達成處遇目標,

如生活穩定得辦理結案,或滾動式調整處遇目標以維護兒 少權益。

(二)服務頻率

- 1. 受理案件 1 個月內(30 日曆天)內至少面訪一次,進行初 評及提供相關諮詢。開案後服務至少 3 個月,後續每月應 至少聯繫一次,並以面訪為原則,依需求提供服務。
- 2.除了每月一次的基礎服務頻率,同時也依「逆境少年家庭初步評估表」(如附件2)之評估結果,視案家需求評估提供適切之服務頻率。

(三)服務紀錄與評估

- 經受理案件1個月(30日曆天)內完成「逆境少年家庭初步評估表」(如附件2),據以初步分析對兒少及家庭問題與需求,評估開案與否。
- 2. 開案至結案期間所有聯繫及服務提供,皆須依實際服務狀 況撰寫「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紀錄表」(如附件3)。
- 3. 開案 3 個月內填寫完成「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表」(如 附件 4),據以設定中長期處遇目標及處遇計畫,明確分析 對兒少及家庭問題,解決問題之阻力、助力之描述,兒少 家庭之環境生態之資源盤點、以及提供協助服務之方向與 行動、時間表。
- 4.服務過程滾動性檢視,開案後每6個月定期完成填復「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執行摘要表」(如附件5),檢視處遇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兒少、家庭及環境狀況,並檢視服務成效及發展階段問題,據以修正處遇目標及方向行動內涵。
- 5. 完成處遇目標,彙整個案服務及團體活動各項紀錄、表單、 定期評估等,填寫「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結(轉)案表」(如 附件6),並由縣市政府覆核。

四、 結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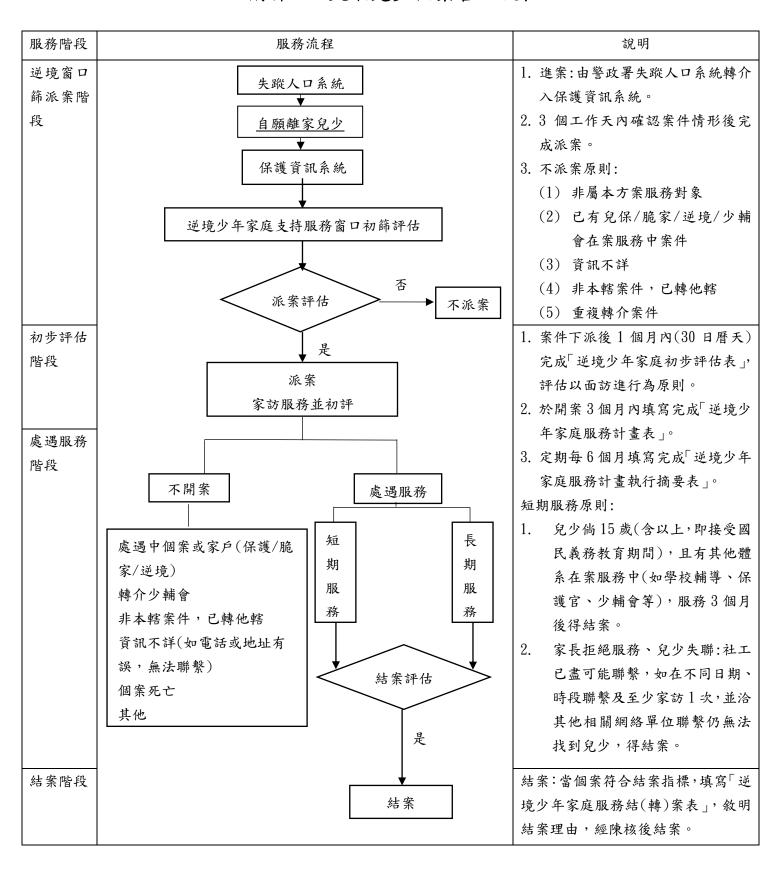
(一)積極結案:完成以下服務目標之一者,勾選選項,並由縣

市政府覆核同意:

- 1. 個案及案家服務目標已達成或需求已滿足。
- 2. 家庭功能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 3. 個案穩定就學達3個月以上。
- 4. 個案穩定就業至少3個月。
- (二)一般結案: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評估予結案, 勾選選項,並由縣市政府覆核同意:
 - 1. 開案服務 3 個月後,社工已盡可能聯繫,在不同日期、時 段聯繫(至少 3 次以上,含家訪 1 次),並洽其他相關網絡 單位聯繫仍無法找到兒少,均聯繫未果或明顯拒絕服務者, 得結案。
 - 2. 個案輔導追蹤滿一年,且案主已成年。
 - 3. 個案入伍服役,且輔導已屆滿1年
 - 4. 個案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法處理
 - □本案涉及施用第1、2級毒品,依法移送少年法院(庭) 處理
 - □本案涉及其他觸法情事,依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本案與司法單位合作處遇已滿 6 個月,由少年法院(庭) 續處
 - □轉介及確認本案件由少年法院(庭)承辦人員:
 - V所屬單位名稱
 - V 職稱(教官、輔導人員或少年觀護人等)
 - V姓名
 - ∨連絡電話(EMAIL)連絡電話(EMAIL)
 - 5. 個案入監服刑。
 - 6. 個案搬遷他處,管轄權移轉至縣(市)政府。
 - 7. 個案移居國外。
 - 8. 個案死亡。
 - 9. 轉由少輔會服務

- 10. 轉由其他社政系統服務
- 11. 其他(請說明):____。

附件1、失蹤兒少個案管理流程



個案管理流程(如附件1)

初篩派案	初次評估	處遇服務	定期評估	結案
分案日起 3	1. 派案日起 1	每個月至少聯	每6個月1次。	符合結案指標
個工作天內	個月內(30	繫1次,並以	, , , , , , , , , ,	者,填寫結
確認案件情	日曆天)完	面訪為原則。		(轉)案報告,
形後完成派	成。			陳核後結案。
案。	2. 以面訪評			
	估為原則。			

- 1. 初篩派案:分案日起3 個工作天內確認案件情形後完成派案。
- 2. 初步評估: 經受理案件起1個月內(30日曆天)完成「逆境少年家庭初步評估 表」,評估以面訪進行為原則。若無法於受理1個月內完成評估,請於服務紀 錄表之其他補充欄位中,敘明曾嘗試透過那些時間、方式與個案聯繫。

3. 處遇服務:

- (1) 於開案 3 個月內填寫完成「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表」。
- (2) 定期每6個月填寫完成「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執行摘要表」。
- (3) 與個案之聯繫:包含接案至結案期間所有聯繫及服務提供,皆須填寫「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紀錄表」。
- (4)輔導頻率:其方式不限,包含面訪、電訪、家訪或其他形式(網路或社群平台扣除問安圖,一日以一次計算,非計算訊息則數),惟每月至少聯繫1次,並以面訪為原則。另應依評估結果視案家需求,進行不同頻率之輔導,輔導頻率所訂之聯繫及家訪次數,均為最低原則,處遇人員應依個案實際狀況,增加輔導頻率。

(5) 短期服務原則:

- i. 兒少倘 15 歲(含以上,即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期間),且有其他體系在 案服務中(如學校輔導、保護官、少輔會等),服務 3 個月後得結案。
- 家長拒絕服務、兒少失聯:社工已盡可能聯繫,如在不同日期、時段 聯繫及至少家訪1次,並洽其他相關網絡單位聯繫仍無法找到兒少, 得結案。
- 4. 結案:符合結案指標者,均應填寫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結(轉)案表,經陳核後結案。

附件2 逆境少年家庭初步評估表

轉介資訊		
轉介單位	轉介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個案及家庭評估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人員	單位:					
	姓名:			_		
受案資訊	(1)兒少先	前是	否有	遭受	を父母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
蒐集	家庭成員	虐待	、不管	當對	待或正	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
	險、脆弱等	家庭:	通報)	?	(系統	充勾稽預設)
	○否,○爿	是 (($\bigcirc 1^{\sim}2$)次(○3 次	欠以上)
	(2)兒少主	要照	展顧者	是否	5有家	家暴的紀錄?(系統勾稽預設)
	○否,○分	是(($\bigcirc 1^{\sim}2$)次(○3 次	欠以上)
	(3)兒少主	要照	展顧者	是在	百有濫	監用藥物(吸毒)、自殺或精神疾病
	等問題?(系統	充勾稽	預認	史)	
	○否,○分	是:_				
	(4)兒少是	否有	物質	使用	月(毒	毒品)的通報紀錄、自殺或精神疾
	病等問題'	<u>?</u> (系	統勾	稽予	頁設)	
	○否,○是:					
	(5)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照顧兒少?					
	○否,○是:					
	(6)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					
	協助?					
	○否,○是:					
	(7)兒少是	否在	E學?			
	○否,○是,就讀學校:					
受案資訊蒐集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						
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一、個	案基本資料	_				
姓名					身分言	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國籍別				,	聯繫智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進案類型) 學校聯繫窗口 單位:
入校日期 預計出校日期 □偏差行為兒少 □逃學或逃家
預計出校日期 □偏差行為兒少 □逃學或逃家
□偏差行為兒少 □逃學或逃家
□逃學或逃家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
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
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
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
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
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失蹤兒少
其他偏差 □否
行為
│ │ │ │ │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加入幫派 □ 元本 N. 1. 在 1. 日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夜遊蕩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入聲色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看、收聽或使用暴力、色情之物品或內容
□ 飆車 □ 世 仏 □ は 公 □ .
□其他,請說明: ★ □ □
離家史 □未曾離家 (*新増 □曾離家(如為失蹤兒少,自動勾選此項)
(本 利 增 □ 盲 離 豕 (如 為 天 戦 兄 少 , 自 動 勾 選 此 項) 為 逆 境 少 1. 本 次離家原因 (可 複 選) ?
毎 党 境 ラ 1. 本 大離

單)	□遭受不當對待□對家庭無歸屬感
	□追求自立 □單次晚歸或家長聯繫不上
	□其他:□交友關係、同儕拉力
	2. 過去一年,有幾次離家?
	□本次為首次離家 □已離家 2-5 次 □已離家 5 次以上
	3. 本次離家時間(天數)?
	□1 小時以內 □1 小時至 1 天內
	□1-3 天 □4-7 天
	□7天以上 □尚未返家 □ 4 4 4 4 4 4 9 (4 4 4 4 5)
	4. 離家時與誰來往?(非必填) □親戚或其他非同住家人()
	│□税敝蚁兵他非问任家人() │□朋友(□同性友人□異性友人□其他:)
	□加及(□內住及人□共住及八□共心) □初次認識的人或網友
	□無處可去(在街上遊蕩)
	情况簡述:
教育程度	□在學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五專前
	三年)
	就讀學校:
	 □非在學
學校適應	
情形	師生關係:□良好 □尚可 □不佳
*勾選在	
學者才顯	□ 不適用
示此列	
•	交友關係: □人際關係單純 □人際疏離 □交友複雜
	人際互動: □良好 □尚可 □不佳
家庭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展 油 円	□単親家庭
	□ 支航水庭 □隔代教養家庭
	□開刊教食亦庭□開刊教養亦庭□開屬家庭□
	□繼親家庭
北米 捷瓜	□其他,請說明:。
就業情形	□未就業 □就業(□全職 □部分工時),請說明:
居住情形	□與家人或親戚同住 □ □ □ □ □ □ □ □ □ □
	□ □ 與祖父母同住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 □其他,請說明:
	□與同儕或伴侶同住
	□安置(含矯正學校)

	□獨自生活				
其他補充					
二、家庭成	成員基本資料(可新增多位家庭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別	聯繫電話				
與案主關	□兒少的主要照顧者				
係	□兒少的次要照顧者				
	□兒少的重要他人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家庭經濟	□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				
福利身分	□中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規定)			
(使用系	□無 □ 無				
統勾稽)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情緒行為議題				
	│ │ □經常辱罵少年□有攻擊暴力傾向□控制慾	`強□情緒不穩			
	定□其他:說明				
	□主要照顧者教養行為議題				
	□ □權控式 □ 放縱式 □ 疏忽式 □ 溺愛式 □]開放/民主式			
	□其他:說明				
	□主要照顧者婚姻及感情狀態)			
	□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配偶同居□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配偶 □				
	分居□離婚-與原配偶同居□離婚-與原配偶分居□與他人				
	[同居□喪偶□其他:說明				
	□家庭成員其他特殊狀況(可複選)	, +\			
	□未婚或未成年生育(□未婚生育□未成年)	生育)			
	□ □ 物質濫用(□酗酒 □施用毒品 □其他)				
	□ □ 精神疾病 □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 □ 八監服				
石油山田	常 □迷信 □童年有受虐經驗 □其他:說明				
經濟狀況	主要照顧者職 □服務業 □専門職業 □農林				
		□資訊業 □			
	自由業 □家庭管理 □退休 □	」無工作			
	詳□其他(請說明)	ニュル 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			
	主要照顧者職 □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 業穩定性	無上作			
	主要照顧者收 □每月工作薪資				
	工女忠假有収 □				

	入情形	□2 萬	5元以下 □2~5 萬元以下	□5~10 萬元以		
		下匚]10 萬元以上			
		□政府	府補助(說明)			
		□私台	鄂門補助(說明)			
		□其ℓ	也收入(說明)			
	住屋現況	□自る	有 □租賃 □與親友同住	□借住 □其		
		他(請	說明)			
三、其他重	要他人(選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別			聯繫電話			
與案主關						
係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特殊狀況	□情緒行為議題	Į.				
	□經常辱罵?	少年□:	有暴力傾向□控制慾強□]情緒不穩定[
	其他:說明					
	□教養行為議題	Į				
	□權控式□カ	な縦式[□疏忽式□溺愛式□開放	兌/民主式□其		
	他:說明					
	□婚姻及感情狀	き態				
	□婚姻關係不	字續中-	-與配偶同居□婚姻關係	存續中-與配偶		
	分居□離婚-與原配偶同居□離婚-與原配偶分居□與他人					
	同居□喪偶□其他:說明					
	□其他特殊狀況 (可複選)					
	□未婚或未成年	F生育(□未婚生育□未成年生	育)		
	□物質濫用(□	酗酒[□施用毒品 □其他)			
	□ 精神疾病 □	有自殺	:紀錄或意圖 □入監服刑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	有受虐	經驗 □其他(請說明	_)		
經濟狀況	職業分類	□服矛	务業 □專門職業 □農林	漁牧 □工礦業		
		□商訓	業 □公 □教 □軍 □警	□資訊業 □		
		自由	業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不		
		詳	其他(請說明)			
	職業穩定性	□固須	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無工作		
	收入情形	□毎)	月工作薪資			
		□2 萬	5元以下 □2~5 萬元以下	□5~10 萬元以		

		下 □10 萬元以上			
		□政府補助(說明)			
		□其他收入(說明)			
	住屋現況	□自有 □租賃 □與親友同住 □借住 □其			
		他			
開案評估	□開案				
	□(1)由縣市	可政府自行提供輔導			
	□(2)由民間團體提供輔導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不開案,原因:				
	□資訊不詳(如電話或地址有誤,無法聯繫)				
	□個案死亡				
	□其他,請說	2明			
	□其他處置				
	□處遇中個領	案或家戶(保護/脆家/逆境),合併案號:			
	(如手足	前後通報失蹤協尋,併入續處)			
	□轉介少輔會				
	□非屬本轄領	案件,已轉他轄處理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3 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紀錄表

案件資訊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案主姓名	
個案案號	
個案現況	未升
學未就業□其他,請說明: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提供者 □主責人員:	
□縣市政府	
□民間團體	
□聯繫網絡單位協請服務	
□社福□矯正學校□醫療□教育□司法□警政	
□學校□其他,請說明:	
本次由 (所屬單位名稱), (姓	名)
(職稱)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對象 □案主	
(複選) □案祖父母(□案祖母、□案祖父);	
□案父母(□案父、□案母);	
□案手足(□案兄、□案姐、□案弟、□案妹)	;
□其他重要他人,請說明:	
服務項目 □會談	
1. 會談方式: □面訪 □非面訪 (□電話 □]視
訊 □書面信件 □其他,請說明:〉)
2. 面訪類型:□個案/家長個別會談 □家庭記	方視
│	_
□陪同接見	
■目標:	
■摘要:包含地點、會談內容等。	
□ 團體活動	
□體驗教育 □休閒活動	
□其他活動(請說明: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打	夫助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身心障礙補助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托育補助 □租金補助 □民間團體資資助
□其他(請說明:)
□連結資源
□協尋服務 □就業輔導 □就學輔導 □法律扶
助 □緩衝僻靜臨時住宿服務□就醫協助
□自立生活協助
領取自立方案相關補助:□房租費 □房租押金
□生活費 □交通費 □學雜費 □職業訓練津貼
□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其他)
□心理輔導及治療
□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 □團體心理輔導及治療
□家族治療
■ 目標:
■ 摘要:第一次應紀錄自○(時間)起,由○
(治療者姓名)於○(地點)接受○次治療輔
導;第二次起,紀錄治療內容摘述;最後一
次,除記錄當次治療內容摘述,應對整體療
程綜合評估意見
□戒治服務
□藥癮戒治 □酒癮戒治
■目標:
■ 摘要:第一次應紀錄自○(時間)起,
於○(地點)接受○形式(住院或門診)戒治;第
二次起,紀錄第○次個案是否出席、有無特殊
狀況;最後一次,要增加對整體療程綜合評估
意見
□召開相關會議
(□召開親屬家庭會議 □召開跨網絡會議)
■目標:
■摘要: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方式,包含
家庭評估、會議目標及方向、家庭成員參與之地
點、會談內容等。

	□親職教	负 育諮詢					
	□危機事件處理						
	□其他服	及務,請說明:					
工作內容摘要	目標:						
		1.含地點、會談內容等	0				
		如紀錄心理輔導及治療					
	間)起,由○(治療者姓名)於○(地點)接受○次治						
		療輔導;第二次起,紀錄治療內容摘述;最後一					
	=/	灾,除記錄當次治療內容 打	商述,應對整體療程綜				
	4	分評估意見。					
		如戒治服務,第一次應然	紀錄自○(時間)起,於				
	○(地點)接受○形式(住院或門診)戒治;第二次						
	起,紀錄第○次個案是否出席、有無特殊狀況;						
	耳	是後一次,要增加對整體?					
		如召開相關會議,要敘明					
		负之服務方式,包含家庭 記					
	旨	7、家庭成員參與之地點	.,				
		*以上摘要撰寫方式	列為灰底提醒				
目標達成性	檢視目標	票是否達成					
下次會談目標							
工作或服務附	(上傳)						
件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4 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表

							(訪查)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									
□縣(市)府主	E責ノ	く員	:		單	位;姓	名(可讓縣市建立單位名單勾		
選)									
□委外單位:_				單位	L; 妙	生名	(可讓縣市建立委外單位名單勾選)		
逆境少-	年家	庭	股務	計	畫表	: (開	案評估欄位勾選開案後填寫)		
一、家庭對問是	夏觀 點	占							
	至少含對兒少施用毒品、偏差、離家、進入矯正學校行為的看法								
二、兒少發展部				1			評估架構、脆家家庭功能評估表單)		
項目		<u> </u>		1	(年)	不	請具體說明		
	待损 1	2	3	4	運用 5	適用 X			
身心健康狀況	1			1	0	A	存水色、水水石类产,土土水水油在米瓦,上日		
21 PENICHE							兒少身心狀況穩定,未有特殊健康議題,或是		
							自我傷害、自殺等心理健康議題;或是不因接		
							觸或曝露於藥物或父母產前接觸藥物的影		
							響,導致的後續特殊健康需求。		
情緒管理表現							兒少能覺察自己的情緒(如:什麼樣的行為會		
							引發憤怒、開心、難過等情緒),遇到事情能		
							適切表達,並用合適、有效的方法處理情緒。		
自我照顧技能							在沒有人幫忙的狀態下能能照顧自己,自行		
							打理基本生理需求,處理衛生與健康,且願意		
							幫忙家務。且具備責任感,願意採取適當行動		
							以幫忙家事、照顧手足或家人。		
學校適應							在學校學習能力、學習適應狀況及師生關係		
							良好,能在學校發展正向人際互動,出缺勤穩		
							定,學習態度積極。 未因行為事件而受到同		
							學排擠、污名和社會排除。		
交友關係							結交同年齡朋友,人際關係穩定且單純,無結		
							交不良朋友,行為事件對正向交友並無影響,		
							不因行為事件而產生人際疏離。		
二、雙親或主兵	巨昭自	百去	親贈	比能	力評	估面 台	1(* 參考兒童雲求評估架構、腸家家庭		

功能評估表單)							
	較差	É /	尚	佳		不	
項目	待招	是升	可	可主	運用	適用	請具體說明
	1	2	3	4	5	X	
情緒管理表現							主要照顧者能辨識他人、覺察自己的情緒
,,, , <u>H</u> <u>L</u> , , , , ,							(如:什麼樣的行為會引發憤怒、開心、難
							過等情緒),遇到事情能適切表達,是否關
							注孩子情緒,並用合適、有效的方法處理情
							緒。
生活安全照顧							評估主要照顧者對於兒少生活各層面的關
							照,包含教育/學習、衛生醫療、安全、瞭
							解兒少發展需求、身心健康照顧(如:就
							醫、用藥、接受輔導或治療等)等。能重視
							兒少身心受照顧情形;具備兒少基本生活需
							求與心理需求的知識與技巧;且願意採取適
							當行動以滿足兒少生活各層面之關照。
管教與界限							家庭各照顧者管教態度一致,有良好的親職
							角色讓孩子學習,且能藉著雙向溝通與孩子
							討論家庭規則,並穩定執行。能重視兒少行
							為及交友情形;具備親職的知識與技巧;能
							與孩子討論家庭內的事物,交換意見,澄清
							模糊不清的訊息,使訊息的理解達一致,且
							願意採取適當行動以提供正向管教。
親子關係							主要照顧者與兒少之間的關係、情感交流、
							溝通與互動的態度與行為。可以彼此尊重、
							信任、支持(如:情緒的、經濟的、訊息的
							支持),以及在衝突事件發生後,關係可以
							修復的速度與程度。
家人關係							兒少與其他家人之間的關係、情感交流、溝
							通與互動的態度與行為。可以相互尊重、信
							任、支持(如情緒、經濟、訊息的支持),對
							家庭事務與角色的分工,以及遭受重大事件
							時,彼此相互承擔、妥協,並尋找連結與修
			<u> </u>			1	復的程度。
四、家庭及環境	竟因-	子評	估面	向(*参	考兒	童需求評估架構、脆家家庭功能評估表
單)							
	較差	É /	尚	佳		不	
項目	待招	是升	可	可主	運用	適用	請具體說明
	1	2	3	4	5	Х	
家庭居住環境							家庭成員有穩定住所,且住所環境能依照現
							有條件與建置,做適當的空間安排,並符合
							兒少發展需求之生活、學習及無危險性之住
							所。含外部環境及內部環境。

家庭經濟					家庭收入(如:薪資、補助、津貼、其他
3-1/C(-1/A					等)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包含收入是
					否足以支付整體家庭食物、衣物、居住、交
					通、娛樂、醫療、教育費用等花費。
問題解決能力					家庭成員過往或現在遇到困難或需求時,家
					庭成員中有人能運用適當策略與方法,並實
					際執行,以解決問題或尋求資源以滿足需
					求。
社區資源支持					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資源,在精神情緒或實
,,,,,,,,,,,,,,,,,,,,,,,,,,,,,,,,,,,,,,,					際行動上獲得支持。能運用社區資源,建構
					支持家庭的外部網絡,且社區未對兒少及其
					家庭有態度排斥和污名。
					請註明運用哪些資源:
其他	如家族	失史和	重大事	件等	·

五、家庭功能評估表(APGAR)

	經常(2分)	有時(1分)	幾乎沒有(0分)
1、兒少滿意於當其遇到困難時,可以	2	1	0
求助於家人。(適應度 Adaptation)	۷	1	U
2、兒少滿意於家人和其討論事情及			
分擔問題的方式。	2	1	0
(合作度 partnership)			
3、兒少滿意於當其希望從事新活動,			
或是有新的發展方向時,家人能接受	2	1	0
並給予支持。(成長度 growth)			
4、兒少滿意於家人對其表達情感的			
方式,以及對我的情緒(如憤怒、悲	2	1	0
傷、愛)的反應。(情感度 affection)			
5、兒少滿意於家人與其共處的方式。	2	1	0
(融洽度 resolve)	2	1	U

總分數7至10分:表示家庭功能無障礙 總分數4至6分:表示中度家庭功能障礙 總分數0至3分:表示有重度家庭功能不足

六、問題整體評估

從兒少發展需求、家庭和環境因素以及雙親或主要照顧者的能力等三面向來評估(包含離家原因、過去離家經驗、離家頻率及密集度、兒少在學與否、學校適應情形、就業上的需求、友伴關係、家長親職教育能力、親子關係、少年本身身心發展、案家資源、家庭支持功能等,並分析少年及其家庭解決問題之阻力、助力。)

七、少	年及其家庭需求	· 泛分析								
(*新均	曾為逆境少年家	庭服務計畫表常態表單)								
需求	面向	項目	項目							
面向	□戒癮	□戒癮治療(含替代性治療等)								
及項	□醫療	□一般醫療□精神疾病	□一般醫療□精神疾病治療□健保申請							
目	□社會福利	□福利補助□經濟扶	助□福利身分申請□							
(複選)	(經濟)	低收/中低收入戶申請								
	□居住	□住宅、租屋問題□安	置問題□緩衝避靜臨							
		時住宿服務								
	□心理	□情緒管理□短期心	理調適□生活危機處							
		理□提升改善動機								
	□家庭問題	□家庭危機處理□家	庭支持服務資源□親│							
		職功能輔導□家庭關係	条改善							
	□就業/就學	□有工作意願需生涯	諮詢□有工作意願需							
		職業訓練□有工作意	願需就業媒合□學校┃							
		輔導								
	□社會支持	□社會接納與去汙名	□同儕接納□自立生							
		活服務								
	□法律扶助	□司法協助□債務協助	h							
	□其他	□其他:								
八、處	遇計畫與建議									
處主	遇目標與作法應	盡量具體及可測量,並具	具備可達成性,以結果	為導向,並						
有E	時間期程。									
目才	票-有關理想情	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技	苗述							
作;	法—有關達成目	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								
新增處	遇目標與做法									
*填列	處遇目標與做法	5. 時應對應上述需求評估	所勾選內容提供適切服	.務						
*服務	對象為失蹤兒/)者,提示處遇目標應涵	蓋安全維護、生活照顧	(、權益維						
護(就學	學、就醫、司法	法律議題)、能力提升、	行為改變等五面向							
目標	做法	預定完成日期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5 逆境少年家庭服務計畫執行摘要表

	わりりせんと	十分处心	人/刀 口	世 かい	1 46 3	T 1X		
案件資訊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日	時	分		
案主姓名				案	號			
處遇目標與做法				•	•			
處遇目標與作法:	(匯入前次處遇	計畫/計畫	直摘要之	内容)	<u> </u>			
目標	作法				預訂	「完成日	期	
						-		
本次處遇摘要報告	· :							
服務情形:服務期		()、資源達	結或提	供等的	青形之	插要說	明	
目前已提供服務力					71.0	- 11 1 3 3 3 5 E		\neg
會談:面訪○次				也通訊	設備()次)		
團體活動:體驗者								
經濟扶助:低收入		. –				活扶助(○次、弱	
 勢兒少緊急生活打								主
救助○次、托育衫	•	•		-				
資源連結:協尋用	及務○次、就業卓	輔導○次	、就學卓	補導○	次、	自立生活	協助○	
│ 次、法律扶助○⇒	欠、緩衝避靜臨F	诗住宿服和	務○次	、就醫	協助(○次、其	他〇次	
心理輔導及治療	個別心理輔導力	及治療○=	次、團別	豐心理	輔導	及治療〇)次、家族	Ę
治療○次								
戒治服務:毒癮沒	台寮○次、酒癮沒	台療○次						
親職教育諮詢○□								
其他服務:○次								
親職教育								
一般性親職教育賃	賽施○小時 *由	系統依親聯	教育實力	施情形	表匯出	下列項目((3 擇 1)	
□ ①個案出席,並完	已成親職教育							
②個案未出席,方	◇○年○月○日	再次通知						
③個案未出席,方	♦○年○月○日ま	裁處親職	教育					
裁處親職教育○八	卜時 *由系統依親	見職教育實力	施情形表	.匯出下	列項目	1(2擇1)		
①個案出席,並完	已成親職教育							
②個案未出席,方	ぐ○年○月○日常	裁處罰鍰個	併同通知	印強制	性親耳	職教育		
(2)處遇目標與作	去達成情形:設定	定之目標	與作法	達成情	形、	未達成目	標或形成	支新
目標之評估說明								
個案現況: □原	<u></u> 或化教育中	□就學中	7	就業]升學加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其他	乙,請言	說明	:		
是否新增其他偏	差行	為:					
□否							
□是							
□詐欺							
□竊盗							
□與有犯罪習	引性さ	と人る	を往				
□加入幫派							
□霸凌或施加	口身骨	豊暴力	力(□對	他人	/非家	庭成員	施暴□對家人施暴)
□賭博							
□深夜遊蕩							
□騷擾(□跟蹈	從騷擾		上騷擾)				
□逃學							
□出入聲色均	易所						
□觀看、收罪	惠或信	吏用暑	队力、	色情	之物	品或內	9 容
□飆車							
□其他,請詢	兑明:		_				
兒少暨家庭再讀	评估						
一、兒少發展評	估面	向(*	參考兒	童需.	求評估		· 脆家家庭功能評估表單)
		差 /			/ 可	不適	
		是升	尚可	運	用	用	
項目					_	3 7	請具體說明
	1	2	3	4	5	X	
身心健康狀況							兒少身心狀況穩定,未有特殊健康議
• • • • •							題,或是自我傷害、自殺等心理健康議
							題;或是不因接觸或曝露於藥物或父母
							產前接觸藥物的影響,導致的後續特殊
							健康需求。
情緒管理表現							兒少能覺察自己的情緒(如:什麼樣的
							行為會引發憤怒、開心、難過等情
							緒),遇到事情能適切表達,並用合
							適、有效的方法處理情緒。
自我照顧技能							在沒有人幫忙的狀態下能能照顧自己,
							自行打理基本生理需求,處理衛生與健
							康,且願意幫忙家務。且具備責任感,
							願意採取適當行動以幫忙家事、照顧手
							足或家人。

學校適應				在學校學習能力、學習適應狀況及師生
				關係良好,能在學校發展正向人際互
				動,出缺勤穩定,學習態度積極。 未
				因行為事件而受到同學排擠、污名和社
				會排除。
交友關係				結交同年齡朋友,人際關係穩定且單
				純,無結交不良朋友,行為事件對正向
				交友並無影響,不因行為事件而產生人
				際疏離。
二、雙親或主要!	照顧者親職	能力評估	5面向(*參	考兒童需求評估架構、脆家家庭功能評估表單)

	較差	/		佳 /	' 可	不		
	較左 待提		尚可	運用	•	適用		
項目	11 10	- / I		连川		廻用	請具體說明	
	1	2	3	4	5	X		
情緒管理表現							主要照顧者能辨識他人、覺察自己的情	
							緒(如:什麼樣的行為會引發憤怒、開	
							心、難過等情緒),遇到事情能適切表	
							達,是否關注孩子情緒,並用合適、有	
							效的方法處理情緒。	
生活安全照顧							評估主要照顧者對於兒少生活各層面的	
							關照,包含教育/學習、衛生醫療、安	
							全、瞭解兒少發展需求、身心健康照顧	
							(如:就醫、用藥、接受輔導或治療	
							等)等。能重視兒少身心受照顧情形;	
							具備兒少基本生活需求與心理需求的知	
							識與技巧;且願意採取適當行動以滿足	
							兒少生活各層面之關照。	
管教與界限							家庭各照顧者管教態度一致,有良好的	
							親職角色讓孩子學習,且能藉著雙向溝	
							通與孩子討論家庭規則,並穩定執行。	
							能重視兒少行為及交友情形;具備親職	
							的知識與技巧;能與孩子討論家庭內的	
							事物,交換意見,澄清模糊不清的訊	
							息,使訊息的理解達一致,且願意採取	
							適當行動以提供正向管教。	
親子關係							主要照顧者與兒少之間的關係、情感交	
							流、溝通與互動的態度與行為。可以彼	

		此尊重、信任、支持(如:情緒的、經
		濟的、訊息的支持),以及在衝突事件
		發生後,關係可以修復的速度與程度。
家人關係		兒少與其他家人之間的關係、情感交
		流、溝通與互動的態度與行為。可以相
		互尊重、信任、支持(如情緒、經濟、
		訊息的支持),對家庭事務與角色的分
		工,以及遭受重大事件時,彼此相互承
		擔、妥協,並尋找連結與修復的程度。

三、家庭及環境因子評估面向(*參考兒童需求評估架構、脆家家庭功能評估表單)

	•		,				
項目	較差 待提		尚可	佳/運用	-	不適用	請具體說明
	1	2	3	4	5	X	
家庭居住環境							家庭成員有穩定住所,且住所環境能依
							照現有條件與建置,做適當的空間安
							排,並符合兒少發展需求之生活、學習
							及無危險性之住所。含外部環境及內部
							環境。
家庭經濟							家庭收入(如:薪資、補助、津貼、其
							他等)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運作,包含
							收入是否足以支付整體家庭食物、衣
							物、居住、交通、娛樂、醫療、教育費
							用等花費。
問題解決能力							家庭成員過往或現在遇到困難或需求
							時,家庭成員中有人能運用適當策略與
							方法,並實際執行,以解決問題或尋求
							資源以滿足需求。
社區資源支持							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資源,在精神情緒
							或實際行動上獲得支持。能運用社區資
							源,建構支持家庭的外部網絡,且社區
							未對兒少及其家庭有態度排斥和污名。
							請註明運用哪些資源:

家庭功能評估表(APGAR)

	經常(2分)	有時(1分)	幾乎沒有(0分)
1、兒少滿意於當其遇到困難時,可以 求助於家人。(適應度 Adaptation)	2	1	0

分擔	兒少滿意於家人和其討論事情及 問題的方式。 作度 partnership)	2	1	0
或是	己少滿意於當其希望從事新活動, 有新的發展方向時,家人能接受 予支持。(成長度 growth)	2	1	0
方式	兒少滿意於家人對其表達情感的 ,,以及對我的情緒(如憤怒、悲 愛)的反應。(情感度 affection)	2	1	0
	己少滿意於家人與其共處的方式。 合度 resolve)	2	1	0

總分數7至10分:表示家庭功能無障礙 總分數4至6分:表示中度家庭功能障礙 總分數0至3分:表示有重度家庭功能不足

修正處遇目標與作法:

DE SCOTINITION			
	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ì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6 逆境少年家庭服務結(轉)案表

111 17	0 逆境少千条庭服務結(特)系衣
案件資訊	
案主姓名	主責社工
接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轉)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評估	
一、問題主訴	
二、已提供之服	會談:面訪○次、非面訪○次(含電話○次、其
務	他通訊設備()次)
*由系統依紀錄	團體活動:體驗教育○次、休閒活動○次、其他
匯出	活動○次
	經濟扶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次、中低收入戶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次、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
	助○次、身心障礙扶助○次、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次、急難救助○次、托育補助○次、租金補助
	○次、民間團體資助○次、其他○次
	資源連結:協尋服務○次、就業輔導○次、就學
	輔導○次、自立生活協助○次、法律扶助○次、
	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次、就醫協助○次、其
	他〇次
	心理輔導及治療∶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次、團
	體心理輔導及治療○次、家族治療○
	戒治服務:毒癮治療○次、酒癮治療○次
	親職教育諮詢:○次
	其他服務:○次
	親職教育
	一般性親職教育實施〇小時 *由系統依親職教
	育實施情形表匯出下列項目(3 擇 1)
	①個案出席,並完成親職教育
	②個案未出席,於○年○月○日再次通知
	③個案未出席,於○年○月○日裁處親職教育
	裁處親職教育○小時 *由系統依親職教育實施
	情形表匯出下列項目(2擇1)
	①個案出席,並完成親職教育
	②個案未出席,於○年○月○日裁處罰鍰併同通
	知強制性親職教育
三、案主/案家	

現況				
四、結案評估	(已提供	服務家庭	支持能力	、親職能力、案主主
	觀意願、	兒少法規	八穩定工	作、學業轉銜、少年
	自立能力	等等,足	以證明結	案為案主最佳利益之
	理由。			
結(轉)案原因				
積極結案				
□個案及案家服務	月標已達	成或需求	已滿足	
□案家功能評估為	,正常穩定	,已可提	供兒童及	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
環境				
□案主穩定就學達	13個月以	上		
□案主穩定就業至	少3個月			
□案主經輔導6個	月以上未	.再施用毒	品	
一般結案				
□處遇服務後逾3	個月,社	工已盡可	能聯繫,	在不同日期、時段聯
繋(至少3次以上	,含家訪	1 次),並	.洽其他相	關網絡單位聯繫仍無
法找到兒少,均聯	繫未果或	明顯拒絕	服務者。	(僅限偏差行為兒少、
失蹤兒少會跳出出	选)			
□個案輔導滿1年	- , 且案主	已成年		
□個案入伍服役,	且輔導已	届滿1年		
□個案由少年法院	2.(庭)依	少年事件	法處理	
□本案涉及施用	第1、2 約	吸毒品,作	衣法移送!	少年法院(庭)處理
□本案涉及其他	烟法情事	,依法移	送少年法	院(庭)處理
□本案與司法單	位合作處	遇已滿 6	個月,由	少年法院(庭)續處
□轉介及確認本	案件由少	年法院(庭)承辦	人員 :
>所屬單位名	稱			
V 職稱 (教官	、輔導人	員或少年	觀護人等)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連絡電話(EMAIL)				
□個案入監服刑				
□個案搬遷他處,	管轄權移	轉至	_縣(市)) 政府
□案家移居國外				
□個案死亡				
□轉由少輔會服務				
□轉由其他社政系	統服務			
□其他(請說明):		<u></u>		
評估結論:結案:□是 □否				
	杉	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縣市政府覆核	

參考資料、需求評估及處遇策略建議

	多一分 泉 小 一 冊 勺 -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需求面向	項目	處遇策略建議
戒癮需求	戒癮治療(含替代	轉介戒癮機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性治療等)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整合性藥癮醫
		療示範中心、民間戒毒機構)
醫療需求	1. 一般醫療	1. 轉介醫療機構(精神醫療機構、
	2. 精神疾病治療	綜合醫院科)
	3. 健保申請	2. 協助取得醫療補助、健保資源
社會福利	1. 福利補助	1. 連結社會福利中心、其他社會福
(經濟)需	2. 經濟扶助	利團體(福利資格/補助申辦諮
求	3. 福利身分申請	詢與服務、急難救助、實物/物資
	4. 低收/中低收入	需要)
	戶申請	2. 財務管理
居住需求	1. 住宅、租屋問題	1. 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
	2. 安置問題	2. 轉介及連結中途之家
心理需求	1. 情緒管理	1. 情緒處理
	2. 短期心理調適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生活危機處理	3. 關懷與陪伴
	4. 提升改善動機	4. 社會生活指導
		5. 諮商輔導及治療(提供心理治療
		或諮商輔導資源或連結相關資
		源,如安心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
		等)
		6. 自我照顧技巧
		7. 動機激勵(引發改變動機,面對
		現況認清事實,減少藉口)
		8. 生命教育(減少自我為中心,培
		養責任心、榮譽感,正確價值觀,

		正向思考、正向自我,戰勝與克
		服困境等)
家庭問題	1. 家庭危機處理 1	1. 危機處理諮詢
需求	2. 家庭支持服務 2	2. 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關懷訪視、
	資源	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家
	3. 親職功能輔導	庭維繫及支持活動、早期逆境方
	4. 家庭關係改善	案、陪同探視、社福資源諮詢及
		轉介)
	3	3. 家庭關係諮詢
	4	1. 親職教育
就業/就	1. 有工作意願需 1	1. 連結就業服務站
學需求	生涯諮詢 2	2. 連結職訓中心
	2. 有工作意願需 3	3. 就學(連結或轉介學校諮商輔導
	職業訓練	中心、校外會、協助復學、學習
	3. 有工作意願需	輔導、學校適應)
	就業媒合	
	4. 學校輔導	
社會支持	1. 社會接納與去 1	1. 討論社會賦歸計畫(個別化與分
需求	汙名	階段,分族群)
	2. 同儕接納 2	2. 權益倡導
	3. 自立生活服務 3	 正向同儕團體(志工陪伴、社會
		或信仰團體)
法律扶助	1. 司法協助 1	 . 法律教育
需求	2. 債務協助 2	2. 司法案件補助
	3	3. 連結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其他	其他	連結或轉介其他資源,如